

2023 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 高层次人才公告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补充本单位工作人员、优化人员结构、提高人员素质，更好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精神，泰州学院近期将赴高校招聘高层次人才 10 名，纳入人员总量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。
- 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- 3.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志，廉洁奉公。
- 4.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40 周岁以下（具体日期以招聘点报名截止日期为准）。
- 5.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- 6.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。
- 7.具体招聘岗位、人数及相关要求详见《2023 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岗位表》）。
- 8.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应聘：
 - （1）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3 届毕业生；
 - （2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；
 - （3）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程序和方法

本次公开招聘由泰州学院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通过泰州学院网站(<https://www.tzu.edu.cn>)向社会公布招聘事项。

（二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报名采用网上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。

1.网上报名：公告发布后开始接受网上报名，报名网址：<http://rczpw.tzu.edu.cn>（2023年5月19日08:30后可进入报名），现场报名截止时间即为网上报名截止时间。报名、照片上传、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。报名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再接受改报或补充材料。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，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，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，请及时向泰州学院陈述申辩。

2.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时间初定为2023年5月27日14:00-16:00，地址：兰州大学。泰州学院根据岗位报名情况组织考试。如有变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泰州学院网站。

报考人员参加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，须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①《2023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》。②本人有效身份证。③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和空白《就业协议书》（采用网签的应聘人员提供未网签的实时网页，报名时提供未网签的截图）、成绩表原件（须有高校教务部门印章）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和相关要求，按公告和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在招聘全过程对自己报名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，凡弄虚作假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岗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人员面试、聘用等资格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；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；

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发放准考证。

（三）考试

1.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，面试采取学术成果汇报和答辩的形式，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入面试。面试主要测试考生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考试不指定复习资料。考试总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达不到合格分数线者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，考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。成绩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。

2.考试时间：初定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 8:30 起，地点：兰州大学。如有变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泰州学院网站。

（四）现场签约

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成绩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。现场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（五）体检、考察

对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报考者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进行体检。对体检合格者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察，考察合格的，就业协议书正式生效。

（六）公示

对拟聘用人选在泰州学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tzu.edu.cn>）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在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、主动放弃等，就业协议书作废，空缺岗位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依次递补，面试成绩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。办理聘用手续后不再递补。

（七）聘用

公示无异议的聘用人员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相关证书原

件办理正式聘用手续，如无法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与招聘岗位要求不一致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试用期（见习期）满考核合格，予以定岗定级。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1 年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终止聘用关系。首次聘期 5 年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，拟聘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三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严格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和标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考试、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

0523-80769699（泰州学院纪委办）

0523-86606567（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处）

举报邮箱：TZgkzpjbyx@163.com

四、本公告由泰州学院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23-86661696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08: 30 - 11: 30、14: 30 - 17: 30

泰州学院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3 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

岗位名称	岗位代码	岗位类别	招聘人数	开考比例	学历学位	专业	政策咨询电话
专任教师	LZ01	专业技术岗	1	不设开考比例	研究生学历且取得博士学位	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0523-86661696
	LZ02		2			计算机科学类	
	LZ03		2			教育类	
	LZ04		2			管理科学与工程、经济类	
	LZ05		1			电气工程	
	LZ06		2			药剂学、药理学、药物分析学	

附件 2

2023 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专业参考目录

序号	专业大类	可报考专业
1	计算机科学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系统结构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技术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软件工程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
2	教育类	教育相关专业
3	经济类	区域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量经济学

附件 3 :

2023 年泰州学院校园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

报名序号: (考生不填)

姓 名							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籍贯				性别				民族				贴照片处 (一寸彩照)		
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及学位														
毕业院校					毕业时间										
所学专业 (以毕业证为准)				所获学位 (以学位证为准)							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							
家庭地址					联系电话	1.		2.							
报考岗位代码															
简 历 (从高中填起)									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									
家庭成员	姓名	关系	所在单位				职务(职称)								
是否存在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第三十六回避关系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信息 确认	<p>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全面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，愿责任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
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